

**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**  
**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已提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的书面材料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对该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6 年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执业资格完备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。公司审议该预案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认可公司《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周一虹\_\_\_\_\_ 张新民\_\_\_\_\_ 王重胜\_\_\_\_\_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